

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并文明办〔2020〕50号



关于印发《太原市2020年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市委各党（工）委宣传部，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宣传部：

现将《太原市2020年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太原市 2020 年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活动 实施方案

今年 9 月 20 日，是第十八个全国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。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持续提高公民道德建设水平、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市文明办将在全市组织开展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系列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道德建设重要论述，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以“践行公民道德、做文明有礼太原人”为主题，广泛开展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主题活动，持续深化公民道德建设，为奋力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丰润道德滋养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. 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发放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

实施纲要》《太原市民文明手册》等宣传品，以道德讲堂、善行义举榜、公益广告、宣传栏等形式，组织学习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宣传“社会公德”“职业道德”“家庭美德”“个人品德”基本内容，使之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，努力营造公民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2. 开展一次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。在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前后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主动看望慰问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，给他们送上真情关怀，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在全社会大力弘扬“德者有得，好人好报”的价值取向。

3. 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。要结合文明单位创建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志愿者开展以文明交通、文明劝导、文明巡访等为主要内容的道德实践活动；要注重发挥志愿者的专长，开展法律咨询、科普知识、医疗服务、爱心家教等便民利民服务活动，引导广大市民从自我做起、从现在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“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”的良好风尚。

4. 开展一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。教育系统要以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为主题，以主题班会、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实践活动，将道德建设与“中国梦”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相结合，让未成年人在活动中增强道德认知、践行道德规范，争当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提升市民文明素质、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人员，制定方案，精心组织，进一步创新活动载体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2. 精心组织，掀起热潮。市委各党（工）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。要制作展板，集中展示、宣传本系统、本单位践行公民道德的精神风貌，迅速掀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热潮。

3.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，连续刊播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宣传内容和公益广告，形成舆论声势，提供舆论支持。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和引导，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，扩大覆盖面，提高参与率，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，着力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4. 总结经验，推报信息。要在注重活动过程、保证活动质量的基础上，认真总结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的经验，及时收集资料，展示工作成果。活动信息、活动总结、照片资料等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市文明办综合科。电话：0351-4223160，邮箱：tyswmbzhc@163.com。

附件：第十八个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宣传标语

附件：

第十八个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宣传标语

1. 9月20日——全国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
2. 弘扬道德力量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
3. 认真学习、宣传、践行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
4. 社会公德：文明礼貌、助人为乐、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遵纪守法
5. 职业道德：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办事公道、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
6. 家庭美德：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
7. 个人品德：爱国奉献、明理守法、厚德仁爱、正直善良、勤劳勇敢
8. 孝老爱亲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
9. 践行公民道德，做文明有礼太原人

抄报：省文明办，市文明办主任、副主任

抄送：市文明委各位成员

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印发